

关于诺安稳健定期份额折算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《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的约定，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已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诺安稳健份额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。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，详见 2018 年 12 月 26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公司网站上的《关于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公告》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》，2019 年 1 月 4 日诺安稳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 2019 年 1 月 3 日的诺安稳健份额净值（四舍五入至 0.001 元），即 1.000 元，由于诺安稳健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，2019 年 1 月 2 日的收盘价为 1.000 元，扣除 2018 年约定收益后为 0.950 元，与 2019 年 1 月 4 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，2019 年 1 月 4 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风险提示：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。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、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，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一月四日